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魏明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90號、第84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魏明霞犯竊盜罪，共2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第5行所載「……於112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應予更正為「……於112年4月30日執行完畢，並接續執行另案判處之拘役刑，於112年10月27日出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起訴書暨上開更正後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考量被告受刑罰執行完畢後，再次涉犯相同

01 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與其  
02 經刑罰教化後，仍再犯之犯罪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3 情狀相稱，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  
04 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  
06 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7 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  
08 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財物價值；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  
09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各  
11 罪均屬侵害個人法益之財產犯罪，暨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罪  
12 質、相隔時間、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3 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連珮涵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290號

113年度偵字第8472號

07 被 告 吳魏明霞

08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號

10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魏明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  
16 下列行為：

17 (一)於民國113年9月4日9時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  
18 0○○號旁空地（報告書誤載為基隆市○○區○○路00號），  
19 徒手竊取趙杜桂花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回收瓶罐1袋，得手  
20 後即離去。嗣趙杜桂花旋於基隆市○○區○○路00號巷口撞  
21 見吳魏明霞手持其財物，遂立即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將吳  
22 魏明霞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上開回收瓶罐1袋，始悉上  
23 情。

24 (二)於113年9月11日8時48分許，在顏翊宸經營之復興蔬果行  
25 （址設基隆市○○區○○路0號），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高  
26 麗菜2袋（共5顆）、木耳3袋、香菇2袋，得手後未經結帳逕  
27 自離去。嗣經該店員工發現商品遭竊，旋即上前追趕並報警  
28 處理，經警到場後將吳魏明霞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上開蔬  
29 菜，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趙杜桂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  
31 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魏明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徒手竊取告訴人趙杜桂花之回收瓶罐1袋等事實。
2	告訴人趙杜桂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趙杜桂花之回收瓶罐1袋遭被告竊取等事實。
3	現場照片2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魏明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徒手竊取復興蔬果行內之高麗菜2袋（共5顆）、木耳3袋、香菇2袋等事實。
2	被害人顏翊宸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顏翊宸經營之復興水果行內高麗菜2袋（共5顆）、木耳3袋、香菇2袋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6張	證明被告行竊經過。
4	扣案物品照片3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1)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證明警方於113年9月11日9時11分許，自被告處扣得被害人顏翊宸遭竊之高麗菜2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	(共5顆)、木耳3袋、香菇2袋等事實。
--	------------------------------	---------------------

二、核被告吳魏明霞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數次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2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扣案之回收瓶罐1袋及高麗菜2袋（共5顆）、木耳3袋、香菇2袋，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已分別實際發還告訴人趙杜桂花、被害人顏翊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